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李雅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三慶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唯一股東黃慶華於民國110年2月21日死亡，且各順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。相對人經臺南市政府112年1月5日府經工商字第11200057710號函廢止登記，唯一股東已死亡，無董事或股東可擔(選)任清算人，公司章程亦未定清算人。相對人110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送達等程序無法進行，影響稅捐之核課及徵起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於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至第81條規定甚詳。再按非

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。再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另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此由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，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，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二者性質相當，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「費用」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。此項報酬固應由公司負擔，惟公司如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，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，此時亦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，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，法院自得拒絕聲請人之聲請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審查意見參照)。

（二）查：

1.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臺南市政府112年1月5日函文、本院112年11月6日函文、黃慶華除戶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戶籍資料、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606、1839號公告、欠稅查詢情形表供參，信屬真實。另有本院調閱之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卷宗、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606、1839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可資參佐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所舉事實，應非無據，可認信實。

2.惟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，是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仍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之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再依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（司字卷第73頁），相對人名下已無財產，實不足以支

應清算人報酬，聲請人顯有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以利本件程序之進行。經本院於113年3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5日內，預納清算人報酬費用，聲請人於113年3月29日具狀表示其無預納清算人報酬之意願等語（司字卷第85頁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既無財產可給付清算人報酬，聲請人復表明無意願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費用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